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景泰县红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生态工程和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新建 M10 浆砌石护岸 5 公里。		
估算金额	569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510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206.91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40.57%),县级自筹资金 59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联系人	顾庆春	联系电话	13689446340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6〕31号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 生态工程和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 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红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生态工程和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景红政发〔2026〕6号）收悉。根据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生态工程和

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可行评审报告》，经研究，同意建设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生态工程和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以工代赈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2026 年防沙治沙生态工程和农场林场配套沟道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景泰县红水镇人民政府

行业主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项目代码：2601-620423-04-01-75766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类型：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赈济模式：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

务工组织方式：“通过招投标委托施工企业+镇政府+村委会+当地群众”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M10 浆砌石护岸 5 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5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8 万元，其他费用 31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510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206.91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40.57%)，县级自筹资金 59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工期 6 个月，投资计划下达后 50 天内开工建设。

六、“赈”的作用发挥

项目预计吸纳务工人数 133 人，其中：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11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1 人，返乡农民工 74 人，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47 人；发放劳务报酬 206.91 万元，占申请资金的 40.57%；采取“以工带训”方式培训务工群众 133 人，期间不产生培训费用。设置公益岗位 2 个，由县人社局确定岗位设置事宜，工资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七、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 要全面认识以工代赈政策本质内涵，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严格执行国家、省上相关文件精神，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工作思路，合理合法确定施工队伍和施工方式。

2. 接文后，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依据和基本建设程序，结合项目现场实际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在方案

或概算中应对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具体内容包括务工岗位设置、吸纳用工人数及工资标准等。项目获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后，将项目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并按期在国家重大项目库中对项目进行调度。

3. 项目业主单位要通过召开社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再次对有意愿的务工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 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低彩礼、零彩礼农村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群众等重点群体比例不得低于整个项目用工总量的三分之一、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资金的40%以上，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合同管理办法》，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公示公开制、招标投标

制、工程监理制、资金管制、档案资料管制、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通过县级招标平台、乡镇公示栏等公示项目信息，强化施工保护措施，同时，强化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6. 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合理配置公益性岗位。预计组织群众 133 人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农民工工资 206.91 万元，设置河道管护员公益性岗位 2 个。劳务报酬在不低于申请资金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增加提高发放比例，不得将设备租赁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送县发改局备案。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7. 严格执行《全省以工代赈事中事后日常监管方案》，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项目竣工后要建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工种及数量等信息。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

以工代赈建设任务、以工代赈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低保户、零低保农村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群众等)、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包括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申请资金比例、是否公示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等)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要广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主动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多渠道宣传工作成效,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动以工代赈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以工代赈项目投资估算表
2.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4日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